

关于长城证券长鑫十四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

尊敬的广大投资者：

根据《长城证券长鑫十四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）和《长城证券长鑫十四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说明书》）的有关约定，结合市场情况分析，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5月12日起将长城证券长鑫十四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产品代码：C81348，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年化2.30%调整为年化2.20%。

本次调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于2025年5月12日(含)生效，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适用于2025年5月12日(含)之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在2025年5月12日(不含)之前参与的投资者，仍适用其申购本产品时点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

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，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8日

